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KYJCD2026-035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 古埕社区惠民集市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1 号 B 栋首层、三层、四层
网址: www.gdkyj.com.cn 电话: 0754-88800979



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因 古埕社区惠民集市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建设的需要，拟在乙方的检测资质内，委托乙方实施该工程所涉及 建筑材料检测、道路土工检测 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按期完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古埕社区惠民集市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位于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北侧老旧钢结构棚及南侧违建铁皮屋，新建 1 处钢结构(63m×32m×7.2m)建筑作为集市，同时内部配套设施，建设花池及车挡柱，全面实施地面硬化、给排水、电气照明、监控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甲方责任：

-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 2) 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登记单，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并依据送检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送检试件或样品代表的批量及数量、试样代表的工程部位、施工时间，见证人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需监理见证的监理应到场办理见证手续。
- 3) 甲方要求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或 QQ、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乙方，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3) 乙方收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6)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相关各方的备案手续。

8)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9)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2 份。若由于甲方遗失报告或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报告数量的，则按照每份报告 10 元/张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此类费用不参与优惠折扣；若由于甲方填写的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并按照每份报告 10 元/张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此类费用不参与优惠折扣。

11) 乙方指定 沈焕漂 18823720560 负责现场的调度及试验工作的安排，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付款资料。

三、检测工作履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发出并结清检测费后终止。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乙方的检测资质范围内检测单价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



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下浮 30%计取，按甲方实际委托数量和计费单价进行计费。

2、上述单价包含了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税金、利润、检测所需的耗材、进出场费、出具报告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3、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工程检测预付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度完成后，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清单结算明细表，办理结算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尾款。

5.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税号		91440507MA53N6NB7B	
账号		160096581	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亦为本工程的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韩江支行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1 号 B 幢首、三层、401 房	
电话		0754-88800979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在乙方检测报告完成后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全额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每逾期一日应当加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终止合同，应双倍向甲方支付检测报告完成时应付的服务费。

六、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双方约定，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检测具体要求

1. 根据图纸及设计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
2. 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规范的有关规定。
3. 质量标准：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4.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承诺出具检测报告时间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1) 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

2) 若甲方急需样品的检测结果，应由甲方按要求备好样品，联系好见证监理后通知送样至乙方处进行检测。并作出告知加急件。

3) 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4) 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 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真至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5)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 完成试验后, 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 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通知甲方领取检测报告, 并签名登记签收。

6) 若甲方急需某项检测结果, 乙方可安排加班加点完成试验, 并将检测结果以甲方要求的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

7)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 乙方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8) 若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 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以内提出投诉, 过期乙方不予受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现场检测:

1)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或 QQ、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乙方, 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3) 乙方现场检测时, 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 若需见证检测, 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4)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给甲方。

九、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 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 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2) 因甲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 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N6NB7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沈林重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1号B幢首、三层、401房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检测技术的咨询、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防雷装置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工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088号

机构名称：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MA53N6NB7B

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1号B幢首、三层、401房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沈林童

技术负责人：袁汉坤

质量负责人：李练杰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2030年8月18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1号B幢首、三层、401房；
2.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大新乡村银槐西路9号厂房内南座一至三层
3.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罗乐东路9号大为电气科技园1号楼（1层、2层）。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019025329

名称：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1号B幢首、三层、401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01902532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5280174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委托，古埕社区惠民集市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MB2E1739426051903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服务至工程项目结束，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6年05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